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摘要

註：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主席)
李達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溫捷基先生(主席)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衛有恒先生(主席)
溫捷基先生
薛定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薛定芳女士(主席)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合規主任

邱亨中先生

授權代表

邱亨中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經營環境於2025年依然充滿挑戰，受結構性阻力影響，國內消費疲軟，消費者亦呈現「精明消費」的行為模式。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展現出韌性及嚴謹的執行力。總收益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微跌人民幣1.0百萬元。更重要的是，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效益提升：毛利上升至人民幣37.3百萬元，毛利率改善至56.9%。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4.9%，行政開支則減少18.9%，反映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營運亦更趨精簡。

在策略層面，ELLE行李箱的轉授權安排繼續提供穩定的授權費收入，同時讓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ELLE女士手袋。展望2026年，我們持審慎樂觀態度。線上為先仍是我們的核心策略。我們持續投資於抖音及其他平台的直播帶貨，並運用AI工具進行趨勢預測及供應鏈優化，以提升轉化率及庫存效率。此外，我們認為現時是進一步深化與ELLE合作的良機，並將致力於加強跨品類及跨地區的合作。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奉獻，並衷心感謝業務夥伴、顧客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中國國內消費仍顯疲軟，此乃由於受結構性挑戰(包括房地產市場持續面臨的壓力、消費者信心謹慎、家庭儲蓄率居高不下，以及就業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中國政府的優先要務在於透過刺激措施、提高收入與福利，以及擴大旅遊、長者照護及體育等服務領域，提振家庭消費來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持續的通縮壓力及價格敏感度限制了經濟的全面復甦。

消費者展現出「更聰明的消費」傾向，優先考量價值與體驗型類別(旅遊、養生、娛樂)，並於健康、科技產品及高端商品方面進行選擇性升級，同時削減非必需品的開支。服務類消費增速超越商品類消費，凸顯出消費重心正從物質購買轉向體驗。非必需品的消費增長則相對有限。本集團收入輕微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65.6百萬元。

管理層已於2024年透過銷售框架協議，將ELLE品牌轉授權，以分銷行李箱及其他配件，並於2025年出售了於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權益。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女裝手袋業務的業績表現及營運效率。該等安排不僅確保了來自行李箱及配件分銷業務的可靠及穩定的授權費收入，亦使本集團避免投入額外資金以支持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管理層亦致力控制營銷開支及提升利潤率。

就各品牌(即ELLE及Jessie & Jane)收益而言，2025年的銷售佔比分別約為99.5%及0.5%，而2024年則分別為99.0%及1.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外，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及營運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高度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等方面競爭，並需要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具季節性，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來自流動性、利率、信貸及匯率的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的持份者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6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6.6百萬元)。

就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的銷售額達人民幣5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1.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87.5%(2024年：92.2%)。對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上漲至人民幣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百萬元)。與此等線上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7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0.9%。線上業務佔總銷售額的99.3%(2024年：98.7%)。

線下零售銷售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8百萬元)。對線下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維持在最低水平，僅為人民幣106,000元(2024年：人民幣51,000元)。該等線下業務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8百萬元)。線下業務下滑50.9%。線下業務佔總銷售額的0.7%(2024年：1.3%)。

於所有分銷渠道中，線上零售銷售及線下零售銷售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以此彌補零售業務的收入下滑。

	2025年		2024年		增加／	增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減少)	(減幅)
線上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	57,435	87.5%	61,437	92.2%	(4,002)	(6.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7,763	11.8%	4,330	6.5%	3,433	79.3%
線下銷售						
線下零售銷售	299	0.5%	774	1.2%	(475)	(61.4%)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06	0.2%	51	0.1%	55	107.8%
	65,603	100.0%	66,592	100.0%	(989)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來自ELLE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65.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9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於女士手袋。受資源配套支持有限影響，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繼續減少至低位。來自Jessie & Jane產品的收益下降至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7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	增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減少)	(減幅)
ELLE	65,279	99.5%	65,897	99.0%	(618)	(0.9%)
Jessie & Jane	324	0.5%	695	1.0%	(371)	(53.4%)
	65,603	100.0%	66,592	100.0%	(989)	(1.5%)

於完成ELLE品牌轉授權的新業務安排及出售合營企業股權後，本集團於女士手袋領域的核心業務維持穩定，收入變動為人民幣1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7.5%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的提升。2025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9%及52.2%，相當於毛利率增加4.7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9%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店舖營銷開支、(ii)交付成本、(iii)廣告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8.9%至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無存貨減值撥備及未產生匯兌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33.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而資本虧絀總額有所改善，約人民幣9.0百萬元(2024年：虧絀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27.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31.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9倍(2024年：約0.85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日後可動用的未獲授權銀行融資達人民幣34.3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2024年：不適用)。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及自由手頭現金作基準監控資本架構。於2022年，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貸款以加強營運資金。於2023年，一名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貸款。於2024年，主要股東再次提供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3.0百萬港元)的貸款作相同用途。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來自股東及該名董事的額外支持，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2024年：無)。

前景

隨著中國手袋市場預計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70億美元規模，本集團將持續利用蓬勃發展的直播業務，以提升曝光度並促進轉化率。於抖音及其他主要線上平台投入時間與資源以招募並培訓直播主播，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透過展示可持續個性化手袋的互動直播，我們的主持人旨在藉由即時互動與衝動性購買，同時吸引既有客戶與新客戶。

與此同時，在趨勢預測與供應鏈優化中引入人工智能(「AI」)，將有助於在消費者態度趨於謹慎的環境下提升營運效率。此舉與復甦中的消費市場所重視的創新、價值及體驗式零售理念相契合，並能鎖定正轉向選擇如我們這類品牌與產品的中產階級消費者。

鑒於出口持續強勁增長、低利率環境、中央政府為刺激消費所採取的激勵措施、股市穩步上揚，以及人工智能與人型機器人行業的技術進步，本集團對2026年仍持審慎樂觀態度。該等措施均將激勵消費者增加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等)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37名僱員(2024年：38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51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彼已成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邱亨中先生亦自2002年起已成為源成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協調源成廠有限公司的營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邱亨中先生憑藉彼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李達輝先生（「李達輝先生」），52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李詠芝女士（透過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兒子。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9年，彼連同當時的業務夥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彼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行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彼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78歲，（為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邱泰樑先生的兄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亦為Sling BVI及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邱泰樑先生 (「邱泰樑先生」)，72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樑先生亦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9年經驗。邱氏家族 (包括邱泰樑先生) 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邱泰樑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對女士手袋行業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溫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溫先生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 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 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51) 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溫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擔任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衛有恒先生 (「衛先生」)，64歲，於6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英國獲得教練專業碩士學位，並於香港進行博士研究期間主攻領導力培養。衛先生在企業培訓及教練行業擁有30年經驗。

衛先生現為溫州肯恩大學商學院MBA及EMBA教學人員。彼亦為認證教練、認證領導力引導師及認證正念導師。彼現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主持正念領導力培養課程。

薛定芳女士 (「薛女士」)，51歲，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2002年6月獲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策略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薛女士為Bain & Company於中國的顧問，彼就市場准入、業務拓展及經營策略方面為跨國公司提供意見。於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薛女士於Crimson Investment任職副主席，專注於中國、台灣及美國的增長型資本投資。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薛女士加入德劭集團(一家全球投資及技術發展公司)大中華私募股權部門出任副主席，並於其後擔任董事，負責公司於該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薛女士為上達資本(一家於2011年4月成立的大中華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創辦人之一。薛女士於2020年6月重新加入Bain & Company，擔任亞太地區私募股權事業部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葉振威先生 (「葉先生」)，59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森浩上海的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客戶關係管理部的客戶關係管理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管理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我們的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並倡導誠信文化。這一文化在企業價值觀中灌輸滲透並不斷加強。本年度內，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以確保企業價值觀與本公司文化貫徹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李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該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邱亨中先生	4/4	3/3	1/1	1/1
李達輝先生	4/4	—	—	—
<i>非執行董事：</i>				
邱泰年先生	4/4	—	—	—
邱泰樑先生	4/4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溫捷基先生	4/4	3/3	1/1	1/1
衛有恒先生	4/4	3/3	1/1	1/1
薛定芳女士	4/4	3/3	1/1	1/1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於本公司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於會議負責妥善保管及記錄載有所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重選董事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分別由2017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9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現任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的 新聞報章及其他有關材料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李達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
邱泰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
衛有恒先生	✓
薛定芳女士	✓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相關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薛定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衛有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衛有恒先生已於2024年8月30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責任的法律意見，而彼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並每年檢討下列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且董事會認為該機制於回顧年度內屬有效：

1. 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在個別董事需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邱亨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匯報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大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的效度。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年報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衛有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年報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層級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衛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薛定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執行情況。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年報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結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需考慮多項標準。有關標準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是否願意且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獲取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	7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為維持本公司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捍衛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經營架構並不複雜，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年內本集團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範圍包括若干經營流程，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在審閱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由外聘專業公司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報告概述有關以下範疇進行的工作的資料：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之抽樣調查結果；
- 本集團所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全面評估；及
- 列出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任何主要監控問題(如有)。

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外聘專業人士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集團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確認書，據此，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董事會所有的成員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討論上述可衡量目標，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已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助力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即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佔比約14%，並致力於在有必要時及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3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28名女性，佔比約76%。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不時持續有效。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顧慮。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於必要時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及提供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貪腐政策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反貪腐」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以下程序乃根據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的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3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提出查詢之程序

-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nfo@sling-inc.com.hk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以待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就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文件。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接獲股東查詢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回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此外，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及監管公告均由本公司及時刊發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屬有效。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9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聯絡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振威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刊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即女士手袋的設計及銷售)的環境和社會表現。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浩上海**」)為負責銷售及業務營運的主要經營公司，故此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持續聚焦森浩上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室營運。因此，ESG報告闡述在整個年度我們的可持續性方針以及所達致的環境和社會表現。

報告框架

ESG報告乃按照聯交所頒佈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報告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乃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釐定，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檢討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有關事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ESG報告已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關鍵議題。

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均披露於ESG報告，致令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及重點排放來源均在適當情況載列。為加強ESG報告的可比較性，本集團在切實可行下盡量採納貫徹一致的報告形式及方法以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ESG報告內提供闡釋以促進資料解讀。

資訊及回饋意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sling-inc.com.hk/>)。本公司十分重視閣下之意見。倘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sling-inc.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管理

良好的ESG管理被視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根本所在。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而ESG管理和執行權力已授權予財務總監及各部門主管，彼等會通過董事會會議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ESG表現發展、策略推進及ESG相關事宜合規情況的最新進展。年度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其內容符合董事會的要求及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為推動ESG政策及措施自上而下有效實施，管理層積極監控各部門的表現及合作，並鼓勵相關部門持續尋求ESG策略的改進。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ESG專業人士協助監督ESG相關管理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於ESG相關事宜管理的意見。本集團定期檢討各種持份者溝通渠道，以便能與不同持份者群體有效溝通。我們已就識別可能影響業務及持份者的潛在ESG相關事宜制定明確的標準及依據。在進行重要性評估後，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優次排序，而對本集團及持份者均具重大意義者均被視為重要議題。此舉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管理ESG相關風險。管理層將定期審視有關議題，並確保持續訂有合適ESG管理政策，從而及時回應持份者的期望。

為實現加強本集團ESG表現的短期目標，本集團持續審閱有關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表現。董事會將持續跟進執行有關建議計劃之相關工作，並提供進度的最新消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持份者溝通，並以其意見為基礎，以制訂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策略。本年度，我們已採取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讓我們能了解持份者需要及識別有關ESG的重大議題。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透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向持份者推廣其可持續性方針及ESG常規，以了解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達到持份者的要求及預期。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規例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悉數及準時支付稅項 確保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資料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公佈專項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資料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發佈專項報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營運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及雙贏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價會議 業務溝通 交流及討論 參與及合作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與客戶會面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排放 節能及減少排放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與當地居民溝通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從行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訪及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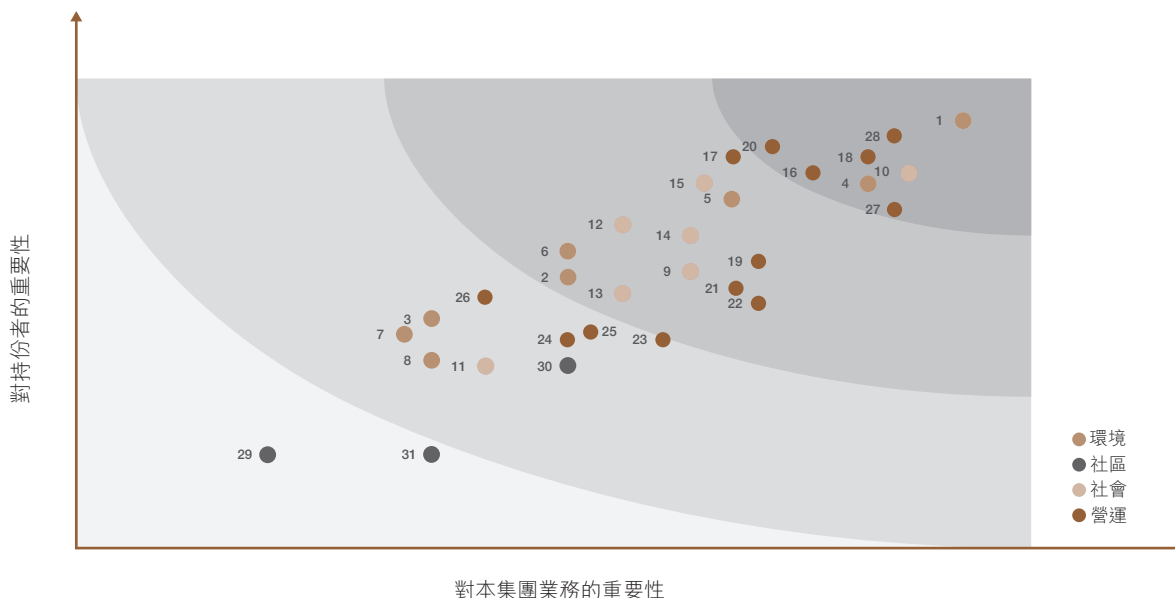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及回應方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溝通會議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資料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社交媒體平台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ESG報告期間，我們已委託第三方ESG專業人士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協助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已按以下三個主要階段進行：

- i.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ESG表現的潛在重大議題；
- ii. 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就ESG問題的意見及期望及披露相關回應；
- iii. 根據所收回的問卷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排序。本集團經審閱調查結果識別主要議題，並於ESG報告中著眼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及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常規	社區投資
-------	---------	------	------

- | | | | |
|----------|----------------|--------------|-----------|
| 1 環境合規 | 9 僱傭合規 | 16 營運合規 | 29 慈善 |
| 2 車隊排放管理 | 10 僱員薪酬及福利 | 17 管理供應鏈環境風險 | 30 推動社區發展 |
| 3 溫室氣體排放 | 11 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 18 管理供應鏈社會風險 | 31 扶貧 |
| 4 廢物管理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9 採購常規 | |
| 5 能源耗用 |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 20 質量管理 | |
| 6 水資源管理 | 14 培訓及教育 | 21 客戶健康及安全 | |
| 7 綠色工作場所 | 15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 22 盡責銷售及營銷 | |
| 8 應對氣候變化 | | 23 客戶服務管理 | |
| | | 24 保護知識產權 | |
| | | 25 研發 | |
| | | 26 資訊安全 | |
| | | 27 保障客戶私隱 | |
| | | 28 反貪腐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經分析問卷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識別8個重大議題，並於ESG報告內詳細披露。

重大議題	對應章節
1. 環境合規	• 環境保護
4. 廢物管理	• 環境保護
10. 僱員薪酬及福利	• 關懷僱員
16. 營運合規	• 營運常規
18. 管理供應鏈社會風險	• 營運常規
20. 質量管理	• 營運常規
27. 保障客戶私隱	• 營運常規
28. 反貪腐	• 營運常規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雖然生產過程並非在本集團內部進行，但我們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並致力於盡量降低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密切留意當地有關廢水、廢氣排放及廢棄物的相關當地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亦已向僱員及製造商提供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專注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委聘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故並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或包裝物料使用。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直接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氣。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污水會排放至城市的排水系統，而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汽車。考慮到我們唯一一輛汽車產生的氣體排放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必要設定氣體排放目標。然而，我們會定期檢查輪胎並為輪胎充氣以保持適當胎壓，並為駕駛員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以減低廢氣排放及維持汽車的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森浩上海汽車排放的廢氣載列如下：

汽車排放物 ¹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千克)	0.80	0.78
硫氧化物(千克)	0.02	0.03
顆粒物(千克)	0.06	0.06

註：

1. 該計算乃按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排放因子得出。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如辦公室內的一般廢物)均由地方環境衛生部門收集並進一步處理。本集團亦會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用品，以盡量減少廢物產生。當產生廢棄墨盒及電子垃圾等有害廢物時，其將獲分開收集及妥善處理。有關有害廢物的主要來源為用作支持本集團日常辦公室營運的乾電池。本集團堅持「減少、重用、替代及循環再用」原則，收集及循環再用所有曾使用的電池。本年度，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維持在穩定水平。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維持在最低水平。

森浩上海所產生的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如下：

廢物	2025年	2024年
已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千克) ¹	1.0	1.2
每平方米計產生的有害廢物量(千克/平方米)	0.002	0.003
已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²	12.0	11.9
每平方米計產生的無害廢物量(公噸/平方米)	0.03	0.03

附註：

1. 所產生的有害廢物乃按曾使用的乾電池的實際重量計算。
2. 無害廢物重量乃按辦公室一般廢物的每日估計數量計算得出，當中經參考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非居民生活垃圾及餐廚垃圾容積計量收費標準查詢》的轉換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惜用資源

本集團一直以保護環境為己任，致力成為環保企業。為減少能源耗用，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天然光，將辦公室劃分不同的照明區，由獨立的照明開關控制，並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裝置。本集團安裝節能高效的電力設備，並定期清潔照明裝置和冷氣機過濾系統，以維持照明和冷氣系統的效能。本集團亦採用其他可提升冷氣系統能源效益的措施，如冷氣機安裝的位置避免直接被陽光照射、於窗戶加貼隔紫外線薄膜、於門窗邊加貼封條，以及定期檢查封氣效果。2024年，我們搬入一間新辦公室，並使用中央空調，進一步減少了電力消耗。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能源耗用情況，如發現異常使用情況，將會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

僱員的參與對工作場所惜用資源至關重要。為達至本集團的節能目標，本集團定期以電郵及海報的方式，向僱員分享節能秘訣及各項環保措施，如關掉暫時無需使用的照明裝置、冷氣機及其他電子儀器，並將冷氣機溫度調校至具能源效益水平。僱員在週五或炎熱天氣均獲准穿著便服，以盡可能減低使用冷氣。

森浩上海的能源耗量詳情如下：

能源耗量 ¹	2025年	2024年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41	45
每平方米計能源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09	0.11
外購電力(兆瓦時)	25	27
汽車燃料耗用(兆瓦時)	16	18

附註：

1. 汽車燃料耗用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轉換因子計算得出。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珍惜水源的意識，如於茶水室張貼惜水告示及緊關水龍頭的提示。為節約用水，本集團使用配備紅外線感應水龍頭及小便池的雙沖水馬桶，並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定期監察耗水情況，進行水管滲漏測試。如發現水龍頭有任何漏滴情況，本集團將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及時修復，以防止浪費水源。去年本集團搬入一間新辦公室，並無私人供水。本集團無法獲得實際耗水量數據，因此無法設定節水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森浩上海於本年度並無水源供應的問題，而其耗水情況如下：

耗水量	2025年 ¹	2024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0	0
每平方米計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	0

附註：

- 2024年，在搬入一間新租的寫字樓後，我們並未繳納水費，且由於該寫字樓的供水及計量設置，導致難以分拆及估算用水量。

綠色營運

作為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推動綠色營運。除在辦公室範圍栽種植物外，亦放置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如廢紙、金屬及塑膠。每次進行辦公室設備採購前，本集團會先評核物料的消耗情況，以免存貨過剩。於採購階段，本集團向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或擁有環保產品的供應商給予優先權。

此外，本集團著重盡可能減少生產過程的廢物和產品廢物。本集團鼓勵所委聘的製造商盡可能減用包裝物料。就過時產品，本集團會檢查有關產品的狀況，需要時安排產品維修。如產品狀況完整無缺且可以重售，我們則於電子商務平台以折扣價出售予顧客或員工。至於退貨，如狀況不佳或不合理，我們會於僱員及家屬促銷活動中售予僱員及其親朋。

為達致無紙化辦公室，本集團以電子通訊渠道的方式傳遞資訊，以減用紙墨。此外，所有電腦及打印機已將雙面打印及經濟模式設為默認設置，並提醒員工使用雙面印刷，於打印機旁亦張貼有關提示。所有棄紙如非印有機密資料，會經廢紙收回公司進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一直是全球重要議題，其相關風險及影響與各行各業息息相關。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後果，故已採取多項措施識別及紓緩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視國際及地方政府有關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及法規，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若有任何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進行風險評估以評核相關業務營運受影響的程度，並釐定合適的氣候相關風險承受水平。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負責指導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的制定，追蹤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實現進度，並就相關事宜全面履行審議、決策、管理及監督的職責。ESG管理和執行權力已授權予財務總監及不同部門主管。為確保氣候相關事宜得到有序管理，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將其納入定期會議進行審議。

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兩項有關業務的主要過渡風險。第一，消費者轉為選用環保產品，這可能會因為滿足消費者預期而採用環保原材料的輸入價格上升，而對其業務構成財務負擔。第二，規管營商活動、現有產品及服務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規則及規定日漸嚴厲，亦可能會令營運成本上升，如有關合規成本上升及需要實行新常規，甚至導致未能符合合規規定的產品需求下跌。本集團亦已識別一項與拓展可持續產品組合相關的氣候相關機遇，該機遇有潛力於未來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為紓緩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檢視最新市場趨勢及報告，並就氣候相關風險及客戶喜好進行全面市場研究。我們亦將確保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渠道，並及時就氣候相關影響及我們相應的氣候變化策略向持份者提供最新消息。

此外，本集團已將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從而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持續透過優化營運流程實現減碳，並已訂立以下符合上述框架要求的減排及管理目標。董事會將每年監察目標達成的進度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目標類別	描述
能源管理	以2023年為基準，於2030年前將能源耗用總強度減少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溫室氣體識別、評估及盤查工作，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上述工作涵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核算均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2004年)》的要求完成。此外，本集團參考《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準則(2011年)》，就範圍3排放來源完成了初步梳理。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估計排放規模、數據可得性及同業研究，以下類別已納入本集團的範圍3計算：

- 第5類：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 第6類：商務旅行

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概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	32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5	0.07
範圍1 — 直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16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	12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為提高可讀性，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2. 範圍1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車輛燃料耗用。不同類型車輛的排放因子參考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全球暖化潛能值的排放因子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
3. 範圍2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乃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數據。
4. 範圍3排放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以下類別：第5類(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第6類(商務旅行)。所有排放計算均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懷僱員

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招聘、激勵及挽留合資格的僱員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構成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僱傭、僱員福利、勞工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透過了解員工的需求、保障彼等的權利及保護彼等免受傷害，致力建立和諧、舒適及零工傷的工作場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保障，並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同時向中國僱員提供額外的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以預防及控制職業病。中國的新入職僱員須在正式上班前完成身體檢查，與此同時，現有僱員須每年進行身體檢查，以維持履行職責所需的健康身體。

森浩上海向僱員及有需要時向製造商提供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及技能，並熟悉相關的工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為實現零工傷的工作場所，如有需要，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崗位的需要向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僱員亦需遵守安全規則及防火措施，維持整潔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定期舉行救援及火災逃生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應急及風險防範意識。如遇緊急情況，森浩上海已為僱員安全疏散制定應變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內部並無任何工作相關傷亡情況，故此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工作相關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如下：

健康與安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傭及福利

本集團於整個招聘過程中已採用反歧視政策，以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為目的。所有應徵者不論年齡、性別、國籍、懷孕狀況或殘疾均享有平等機會，且僅根據彼等的學歷、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進行評核。一經聘用，新入職僱員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核實年齡，以防止童工的情況。若發現任何虛假資料，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即時終止相關人員的僱用合約。為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本集團須確保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清楚了解彼等的工作崗位及可享有的福利。僱員上班乃按照有關工時的法律及法規，且獲給予充足的休息。倘僱員須逾時工作，彼等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獲逾時補薪或補償休假。本集團將遵照當地有關法律及法規，按時向辭職的員工支付未發的工資。本集團將與離職僱員面談以了解彼等離職的原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37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分類的僱員數目及流失率如下：

僱傭	僱員數目		流失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合計	37	38	5%	25%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1	0%	200%
介乎30至50歲	31	32	6%	27%
50歲以上	5	5	0%	0%
按性別				
女性	28	29	7%	29%
男性	9	9	0%	27%
按地理位置				
香港	4	3	0%	0%
中國	33	35	6%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致力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涵蓋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我們的薪酬政策(涵蓋晉升、花紅及加薪)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工作成就、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保持一致。管理層定期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不同保險計劃供款。例如，森浩上海為僱員提供「五險一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公眾假期外，僱員享有年假、婚假、喪假、產假及侍產假。

我們亦高度重視僱員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不時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及體育活動。本年度，森浩上海為僱員安排生日慶祝活動及團建活動，以促進工作場所和諧，同時增加彼等的歸屬感。

培訓與發展

為培育能夠支持本集團快速發展及提升營運效率的優秀團隊，我們定期對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能力進行評核，並公平地按僱員的個人能力作出晉升決定。為協助新入職僱員適應新工作，我們為彼等提供涵蓋公司政策、架構及品牌歷史的入職培訓。此外，我們於推出每項新產品前均會舉辦產品專項培訓。為鼓勵僱員提升技能及擴寬知識，僱員如進修行業或職位相關的專業資格，我們將提供資助及考試假。有關設計師的發展，本集團全力支持彼等定期參觀當地中心及出席各類貿易及／或時裝展覽，積極留意市場潮流趨勢。彼等亦透過時裝表演、展覽會及雜誌等各種不同渠道汲取靈感，從而積累相關經驗，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季度主題。

營運常規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端女士手袋市場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我們須遵守有關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為確保提供時尚手袋及優質服務，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鏈管理及品質控制的程序。作為一家以客為本的企業，我們於一切客戶互動中嚴格秉持商業道德，以誠信及誠實為先。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對產品設計過程中的任何版權侵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此外，我們確保於銷售及廣告中向消費者提供的所有商品說明均準確及真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其資源策略性地分配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網絡管理。經考慮設立及營運製造設施所需的龐大資本投資，我們選擇委聘外部供應商負責產品製造。該等供應商通常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及評分機制，以規管供應商的遴選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按關鍵指標進行評估，包括準時交付率、數量準確率、返修率及退貨率。如持續未能達到上述標準，將導致合作終止。

本年度，所有供應商均受上述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供應商分佈	2025年	2024年
總計	18	10
按地理位置		
華南	18	10

於委聘新供應商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候選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其生產及技術能力、工作條件，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標準。此外，我們會觀察製造過程中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亦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交樣本產品以供查驗。只有通過上述嚴格審查的候選供應商方會入選。我們會定期按準時交付率、維修率及退貨率等指標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檢討。

提供優質及安全產品有賴於遴選合適的供應商。當來季產品設計確定後，我們會根據各項標準自現有供應商網絡中遴選供應商，包括設計複雜程度、供應商經驗、工藝水平、生產能力及品質控制成效。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或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對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遴選程序。倉庫服務供應商須按位置、環境及設備進行評估。我們會評估倉庫內部及周邊環境的衛生狀況，以降低環境風險；並對叉車、電梯等設備進行評估，確保其已通過當地勞動局的安全評估，從而將健康及安全風險降至最低。對於物流公司，我們會進行誠信審查，以核實其資質及經營規範性，並根據其配送能力、管理標準及表現承諾進行遴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除直接通過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零售商通過彼等本身的網絡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為零售點制定標準操作程序，並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根據第三方零售商的背景、行業經驗、營運規模、財務狀況、聲譽及位置對其進行嚴格遴選，並定期監察、檢討及評估彼等的銷售、財務及營運表現，以確保終端客戶享有流暢無縫的購物體驗。第三方零售商亦須安裝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每周或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數據，以便進行更有效的表現分析。

品質保證

我們的品牌組合涵蓋兩個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獨特品牌：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為確保產品時尚具吸引力，並緊貼潮流趨勢及季節主題，我們的設計師定期走訪本地及國際時裝中心、出席各類貿易及／或時裝展，並通過不同渠道汲取靈感，包括時裝展、展覽會及雜誌。完成市場研究及規劃後，設計團隊進行產品概念創作、揀選原材料，並指示製造商生產產品原型。ELLE產品的設計須經特許人審查、修訂及批准後，方可上架。

鑒於我們委聘外部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優先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我們對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進行內部測試，並委託第三方實驗室作進一步核驗。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會於生產開始前到訪製造設施，確保原材料符合標準並降低潛在安全風險。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現場品質控制人員進行多項檢查，包括檢視半成品及成品及抽樣測試，以確保品質始終如一。本年度，例行產品測試確認耐久性符合要求，甲醛含量及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均遠低於法規限制。倘發現任何瑕疵或不達標，我們會檢討調查結果及與製造商採取跟進行動。生產完成後，製造商按照我們的指示包裝成品，我們的人員隨後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包裝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

此外，我們為零售僱員制定清晰的營運指引，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標準。我們委聘線上店舖營運商，為自營線上零售渠道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客戶服務及送貨服務。該等營運商協助上載資訊，並為我們的線上店舖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計網站。當客戶透過我們的線上渠道完成購買後，營運商負責安排送貨。為確保成品及時送達貨倉及銷售網絡，我們與製造商、第三方物流公司及第三方零售商保持緊密溝通。

就第三方零售商而言，我們定期進行現場監督，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營運程序。我們高度重視培訓工作，就各類零售營運事宜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內部培訓。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所出售或運送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售後服務

除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外，我們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就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產品而言，客戶有權於收貨後七天內無需提供理由退回產品。就通過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的產品而言，終端客戶一般可於七天內無需提供理由退回產品，前提為產品該等產品仍適合作銷售。倘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接受於購買後90天內退貨。

為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向客戶提供皮具產品的終身維修服務，並只收取物料成本。我們已委聘線上店舖營運商代表我們每天處理終端客戶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查詢。此外，我們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的投訴。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的實施如下：



本年度，我們收到約1,016筆售後服務訂單，為可修復訂單，貨品返回倉庫修復後進行二次銷售。而其餘4個個案則由於人為損耗或天然損耗而未能維修。倘於產品保修期（為製造商交付產品予我們後六個月）內發生任何產品瑕疵問題，我們會安排將產品退回製造商。

遵循知識產權

妥善管理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維護本集團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亦載有知識產權保護條文。例如，我們限制製造商可使用的品牌標籤數量，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與此同時，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對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數據及私隱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僱員需以高度保密的方式維護本集團的資料，包括銷售數據、研發詳情及所有客戶敏感資料。僱員不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在未獲我們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我們與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均亦列有保密條文，以保護雙方的商業詳情及秘密。此外，我們禁止僱員下載與工作無關的軟件，致力保護軟件系統免受病毒攻擊。

反貪腐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秉持公平及誠信原則，並嚴格遵守有關反貪腐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僱員於僱傭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或競爭的活動。僱員亦需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腐行為的已審結法律訟案。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反貪腐培訓，我們計劃日後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誠信及反貪腐意識。

社區貢獻

本集團深切關懷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我們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營運，從而回饋社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關懷社區，以各項舉措促進社會發展，以建立和諧社會為目標。本年度，我們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未涉及額外資源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30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3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3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3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 綠色營運	3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 綠色營運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借用資源	3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 借用資源	3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 借用資源	3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借用資源	3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借用資源	3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33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33
層面A4：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7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關懷僱員 •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懷僱員 •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懷僱員 • 健康與安全	36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懷僱員 • 健康與安全	3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關懷僱員 • 培訓與發展	38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懷僱員 • 培訓與發展	3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懷僱員 • 培訓與發展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懷僱員 • 僱傭及福利	36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39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39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39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39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保證 售後服務 遵循知識產權 保護數據及私隱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保證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4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知識產權 	4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保證 	40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數據及私隱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ESG 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闡釋／ 遺漏理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 反貪腐	42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 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 • 反貪腐	42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 • 反貪腐	42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 訓。	不適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 並無組織反貪腐 培訓，並將於日 後開始進行相關 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貢獻	4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貢獻	42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貢獻	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5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年內，本集團已嚴守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14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 (c)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d) 可能由本集團的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施加的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妥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受制於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零)。

環境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為我們經營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在工作上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福祉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48頁ESG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李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根據細則第105條，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已自2017年12月15日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可由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即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已自2017年12月15日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0日及2024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0日及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0日,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向本公司作出5,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貸款**」)。本公司已於當日就本金貸款披露自願性公告。此後本金貸款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邱亨中先生向本公司借出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8日披露自願性公告。此後本金貸款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4年12月30日，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提供另一筆貸款3,000,000港元，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4日披露自願性公告。此後本金貸款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作為一方及其董事或其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BVI、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士)可獲授購股權，可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12月15日起10年期間持續有效。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全體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8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有關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之日。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的我們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予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一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為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為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購買及出售的資料如下：

	本集團總百分比	
	購買	出售
最大供應商	41.3%	—
合併五大供應商	95.4%	—
最大客戶	—	6.4%
合併五大客戶	—	10.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作出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於2019年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利生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森浩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重續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協議期限為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36個月，月租為26,033港元。經縮細辦公室及與業主磋商後，租賃已按年更新並維持每月租金5,46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月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為人民幣60,022元。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並參考租金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股東及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本集團提供三筆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加強營運資金。各筆貸款的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由於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悉數豁免。

董事會報告 (續)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2024年4月23日

訂約方及其關連關係：

- i.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商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說明：

於2024年4月23日，森渲商貿與合營夥伴就向合營夥伴銷售本集團旗下ELLE品牌的產品(包括行李箱及配件)及向合營夥伴轉授權 ELLE品牌事宜，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

目的：

簡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利用有限資源發展ELLE行李箱業務，ELLE品牌獲轉授權，合營企業的流通股被出售予合營夥伴。

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

- I. 價格經考慮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質量，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行李箱及配件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II. 向合營夥伴收取的經協定ELLE品牌轉授權費用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夥伴收取的ELLE品牌轉授權費用相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自合營夥伴收取的金額	9,500	9,000

關連人士於該交易的權益性質：

於本安排日期，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由合營夥伴擁有49%的股權。於本集團於2025年8月6日完成向合營夥伴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全部51%股權後，合營夥伴自2025年8月6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本公司未能就該關連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則。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該情況並採取補救措施。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GEM上市規則的行為屬無意及偶然。本公司對此無意及偶然違反GEM上市規則的行為表示遺憾，並重申其認為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自合營夥伴收到的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得出之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情況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2025年6月17日，森渲商貿與合營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渲商貿已同意出售，而合營夥伴已同意收購合營企業的51%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結欠森渲商貿的債務約人民幣4,934,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198,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已於2025年8月6日落實，據此，(i)本集團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註冊資本；及(ii)合營企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合營夥伴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為人民幣398,000元。該關連交易已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承諾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違反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旗下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獲得相關公司就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負債作出的彌償。有關條文乃於上市後生效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具效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0至143頁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說明了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生疑的主要情況。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1所載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以及附註18。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賬面值約人民幣9,085,000元（已扣除撥備人民幣1,102,000元）。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貴集團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近貨品之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市場狀況變動可能導致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均會重新檢視評估。

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判斷。此等估計亦受市場狀況變動導致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我們評估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有關貴集團產品一般壽命週期的模式、營銷及制訂零售價的策略及最新市場狀況的討論，了解及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準；
- 審查及分析存貨貨齡；
- 通過抽樣檢查報告期後的存貨銷售量及價格，審查存貨的未來銷售額；及
- 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評估撥備是否足夠。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就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的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示、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作出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3月25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5,603	66,592
銷售成本		(28,279)	(31,849)
毛利		37,324	34,74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7,969	5,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5)	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00)	(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94)	(34,8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300)	(12,733)
融資成本	7	(1,277)	(1,3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3)	(9,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9	(13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54)	(9,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0	398	(873)
年內溢利/(虧損)		44	(10,6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0)	1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	(10,5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54)	(9,8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1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6)
		44	(10,689)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14)	(9,6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1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6)
		(16)	(10,55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6)	(1.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0.04)
		0.01	(1.79)

第77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4	425
無形資產	16	804	1,6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185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73	1,244
其他應收款項	19	1,748	583
		5,374	5,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085	1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163	5,985
應收股東款項	20(a)	9	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c)	—	2,779
可收回所得稅		372	372
受限制現金	21	8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262	8,168
		27,899	28,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462	16,484
合約負債	24	45	24
銀行借貸	25	15,595	16,767
租賃負債	23	99	50
應付所得稅		207	217
		31,408	33,542
流動負債淨額		(3,509)	(5,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5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b)	10,037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b)	845	900
		10,882	11,472
負債淨額		(9,017)	(11,588)
權益			
股本	27	4,470	4,470
儲備	28	(13,487)	(14,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017)	(9,845)
非控股權益		—	(1,743)
資本虧絀		(9,017)	(11,588)

邱亨中
董事

李達輝
董事

第77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904	2,261	(53,424)	(2,706)	(1,067)	(3,773)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負債	—	—	—	—	3,658	—	—	(1,185)	2,473	—	2,473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b))	—	—	—	—	—	263	—	—	263	—	2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658	263	—	(1,185)	2,736	—	2,736
年內虧損	—	—	—	—	—	—	—	(10,013)	(10,013)	(676)	(10,6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38	—	138	—	1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8	(10,013)	(9,875)	(676)	(10,5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70	35,026	10,520	1,195	—	1,167	2,399	(64,622)	(9,845)	(1,743)	(11,588)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b))	—	—	—	—	—	844	—	—	844	—	8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1,743	1,7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844	—	—	844	1,743	2,587
年內溢利	—	—	—	—	—	—	—	44	44	—	4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0)	44	(16)	—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4,470	35,026	10,520	1,195	—	2,011	2,339	(64,578)	(9,017)	—	(9,017)

* 儲備賬目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人民幣13,487,000元(2024年：虧絀人民幣14,315,000元)。

第77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3)	(9,6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873)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50	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00	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50	84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20	2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8	(32)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5	(94)
未變現匯兌差額		(860)	77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8	—	(117)
利息收入	6	(11)	(19)
利息開支	7	1,277	1,4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398)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716	(6,574)
存貨減少		1,976	12,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79)	3,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	(1,7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	(3,66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963	(2,779)
受限制現金增加		(7)	(1)
經營所得的現金		1,324	1,433
已付利息		(651)	(975)
已退稅項		—	1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73	4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購買無形資產		(49)	(195)
已收取利息	6	2	10
已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29	74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95	(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317	23,391
償還銀行借貸		(24,126)	(25,109)
來自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		—	2,778
支付租賃負債		(540)	(504)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i>		(1,349)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	7,4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1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262	8,168

第77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礎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4,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32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由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3,509,000元及約人民幣9,017,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8,26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2024年4月開始的業務策略變化所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65,603,000元。本集團不再透過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森彩貿易」)分銷行李箱及配件，而是在全權控制下將ELLE品牌進行轉授權予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彩格」)，並產生穩定的收入流。此外，於2025年8月，本集團向廣州彩格出售其於森彩貿易之全部51%股權(附註10及29)。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54,000元，此乃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行李箱及配件品牌改作轉授安排後，本集團得以按計劃保留資金，管理層亦可持續聚焦核心業務。

管理層不斷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減少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i)專注於線上營銷；(ii)與主要電商服務提供商合作；(iii)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探索將品牌授權予其他商品；及(iv)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經營支出：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10,839,000元為循環銀行貸款。銀行有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就償還借款發出的催款通知。本集團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以在到期時重續現有融資額度，或在必要時對融資額度進行再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34,324,000元；及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0,037,000元(附註20(b))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等貸款由雙方按相同條款延期，並將於2027年12月償還。該等股東已同意授權予本集團可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到期後至少12個月。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目前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發展其業務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能否取得銀行及貸款人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分配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待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境內發展及營運，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0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將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對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預估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至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可能會生產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1至5年
------	------

商標分類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具有10年之合法可用年期，且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地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故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被釐定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會被攤銷。取而代之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5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2.6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若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金融資產(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融資成本、其他收益及收入或其他融資項目內呈列，惟於損益呈列為單獨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開支)以及應收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債權投資(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和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此外，不論任何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的的本金和利息付款。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金融工具除外，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貸款及認沽期權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值計量，並在適當時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除非本集團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於其後按公允值列賬，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及(如適用)於損益入賬的工具公允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貸款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貸款承擔及部分金融擔保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項、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融資資產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存在違約可能，此乃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示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應收股東款項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是否在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可能大幅增加或存在違約風險。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在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具有理據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即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若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更長遠來看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有關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若(i)內部生成的資料或外界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4。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2.9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附註2.13)。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起草時，本集團審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以代價換取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的合約或合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實質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完結前或租賃年期屆滿之較早者(除本集團合理肯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時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使用租賃隱示的利率或(倘利率未能輕易釐定)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的金額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法處理短期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呈列與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同一個項目。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屬於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於商品銷售，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所披露。

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來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一份合約的總交易價乃根據各個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予以分配。一份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可於(或隨著)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完成履約責任時在具體時間點或時間段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概述如下。本集團之回報估計乃基於過往模式，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商品銷售 — 零售商

收益乃在本集團向零售商轉讓資產控制權，而控制權在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的時間點轉移時予以確認。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具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所有接收的準則，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零售商接收該等商品的其中一種情況。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內協議之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於基於過往模式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商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其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於本集團向最終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有關線下零售銷售，最終客戶接收乃基於產品退貨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就線上零售銷售而言，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信貸並未減值的融資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對於信貸減值的融資資產，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4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補助擬補償之成本而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以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作出撥備。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符合資格標準的情況下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b) 定額福利計劃

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在終止僱用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經參考僱員的服務年限及相應薪金而定。任何福利的法定義務由本集團承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為服務金義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期服務金義務。此乃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週轉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折現因素在接近各年報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定額福利負債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而釐定。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裁員及結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與服務年限無關，均被視為對服務成本的扣減。

定額福利負債的利息開支淨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於後續期間分類至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且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所在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任意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彼等有意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所在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2.19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個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1中的許多現有要求，僅作了有限改動，且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內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

- 將「經營利潤或虧損」用作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間接方法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以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現正致力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層績效目標作出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8)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計算。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估計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76,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208,000元)及人民幣8,279,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5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10,95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8,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信貸虧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6)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024年：人民幣零元)，但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52,000元)。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6)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記錄於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之技術變動而得出。倘以往估計出現顯著變動，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則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乃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相關可用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後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說明。該評估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而導致不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重要會計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之所得稅於附註9披露。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線上零售銷售	57,435	61,437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7,763	4,330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06	51
線下零售銷售	299	774
	65,603	66,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65,603	66,59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1,163	2,016
香港	5	14
	1,168	2,03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6,823	4,330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9	9
	6,834	4,349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2	31
匯兌收益淨額	628	—
政府補助(附註(i))	397	666
雜項收入	78	200
	1,135	897
	7,969	5,246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有條件補貼。

7.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43	864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	13
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626	498
	1,277	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87	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032	31,5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0	2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2)	(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8)	630
無形資產攤銷	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79	81
— 使用權資產	571	481
折舊總額	650	5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60	7,300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344	1,506
員工成本總額	7,104	8,806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100	144

附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於扣減於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乃由於根據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利潤。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將按實際稅率5%繳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6)	(29)	139
所得稅(抵免)/ 開支	(29)	13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	(9,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29	(1,797)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38	947
— 毋須課稅收入	(70)	(76)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8)	13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0	931
— 已動用稅項虧損	(768)	—
所得稅(抵免)/ 開支	(29)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6月17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商貿」)(作為賣方)與廣州彩格(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廣州彩格出售其於森彩貿易之全部51%股權。緊接出售事項前，森彩貿易的股權由森渲商貿持有51%及廣州彩格持有49%。

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由森彩貿易經營的ELLE品牌旗下行李箱及配件業務之出售事項，構成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已於附註29中披露。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7,996
銷售成本	—	(13,088)
毛利	—	4,9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5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4)
融資成本	—	(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7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8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29)	3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398	(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62	2,1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66)	(2,189)
現金流出淨額	(4)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1.1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李達輝先生(附註a)	—	525	16	541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183	—	—	183
薛定芳女士	138	—	—	138
衛有恒先生(附註c)	183	—	—	183
	504	525	16	1,0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李達輝先生(附註a)	—	523	16	539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183	—	—	183
馮岱先生(附註b)	49	—	—	49
薛定芳女士	137	—	—	137
衛有恒先生(附註c)	61	—	—	61
	430	523	16	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1.1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馮岱先生於2024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衛有恒先生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1	748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780	777

上述個別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24年 個別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

12.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4)	(9,8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8	(197)
	44	(10,01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000,000	56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57	1,262	9	288	2,763	5,479
累計折舊	(864)	(1,167)	(6)	(269)	(744)	(3,050)
賬面淨值	293	95	3	19	2,019	2,4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	95	3	19	2,019	2,429
添置	—	—	16	—	—	16
終止租賃	—	—	—	—	(1,171)	(1,171)
折舊	(62)	(13)	(6)	—	(768)	(849)
年末賬面淨值	231	82	13	19	80	4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4	1,262	25	288	962	2,851
累計折舊	(83)	(1,180)	(12)	(269)	(882)	(2,426)
賬面淨值	231	82	13	19	80	4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1	82	13	19	80	425
修改租期	—	—	—	—	589	589
折舊	(64)	(7)	(8)	—	(571)	(650)
年末賬面淨值	167	75	5	19	98	36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4	1,262	25	288	1,551	3,440
累計折舊	(147)	(1,187)	(20)	(269)	(1,453)	(3,076)
賬面淨值	167	75	5	19	98	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1,345,279港元	100%	100%	設計、營銷、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彭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業務休止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美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手袋、錢包及行李箱
森渲商貿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美元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零售及出口
浙江自貿區森盈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手袋、服裝及服飾
森彩貿易(附註29)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0%	51%	批發及零售行李箱、服裝及服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50	1,399	3,649
累計攤銷	—	(1,375)	(1,375)
賬面淨值	2,250	24	2,2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24	2,274
添置	—	195	195
攤銷	—	(12)	(12)
減值	(852)	—	(852)
年末賬面淨值	1,398	207	1,6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50	1,594	3,844
累計攤銷	—	(1,387)	(1,387)
累計減值	(852)	—	(852)
賬面淨值	1,398	207	1,6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8	207	1,605
添置	—	49	49
攤銷	—	(50)	(50)
減值	(800)	—	(800)
年末賬面淨值	598	206	8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50	1,643	3,893
累計攤銷	—	(1,437)	(1,437)
累計減值	(1,652)	—	(1,652)
賬面淨值	598	206	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50,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測試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零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率(2024年：零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率)，並基於涵蓋五年(2024年：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3.07%(2024年：4.20%)貼現。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98,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標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52,000元)。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本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保單的資格，以取得相等於現金淨值的現金。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保單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有擔保的現金價值人民幣1,12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7,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7,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33.6)。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0,187	12,163
減：撥備	(1,102)	(1,082)
	9,085	11,081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0元(2024年：人民幣378,000元)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存在大量陳舊存貨導致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8	4,4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68)	(2,963)
	4,270	1,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135	2,3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49	1,126
遞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29)	2,459	—
其他應收款項	2,038	1,7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	(40)
	7,641	5,100
	11,911	6,568
分類為：		
— 流動資產	10,163	5,985
— 非流動資產	1,748	583
	11,911	6,56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營銷及廣告費用、預付線上店舖開支及預付專利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向線上平台支付的服務按金及已付租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00	1,324
91至180天	66	107
181至365天	104	37
	4,270	1,468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3	3,135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8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	(180)
於年末	3,168	2,96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57	—	—	3,257
變動淨額	(430)	—	—	(430)
轉移	(1,000)	1,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1,827	1,000	—	2,827
變動淨額	2,739	(20)	—	2,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4,566	980	—	5,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0	—	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	40	—	4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	—	40

20. 應收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a) 應收股東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6	6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3	3
	9	9

該等欠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續)

(b)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邱泰樑先生(附註a)		
— 2022年貸款	1,689	1,800
— 2024年貸款	1,239	1,258
邱泰年先生(附註a)		
— 2022年貸款	1,689	1,800
— 2024年貸款	1,239	1,258
邱亨中先生(附註c)		
— 2023年貸款	4,181	4,456
	10,037	10,572
一名董事		
李達輝先生(附註b)		
— 2022年貸款	845	900
貸款對賬		
2022年貸款	4,223	4,500
2023年貸款	4,181	4,456
2024年貸款	2,478	2,516
	10,882	11,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續)

(b)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續)

附註：

- (a)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b) 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 邱亨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按年利率1%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22年貸款、2023年貸款及2024年貸款須於2027年12月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22年貸款及2023年貸款須於2025年12月償還；
- 2024年貸款須於2026年12月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雙方以相同條款將2022年貸款及2023年貸款延長二十四個月，並須於2027年12月償還；
- 雙方以相同條款將2024年貸款延長十二個月，並須於2027年12月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4年貸款為來自股東的新貸款。

此外，股東同意給予本集團權利，於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少十二個月。

來自股東貸款的本金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3,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入賬列視作股東出資。

來自董事貸款的本金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2,000元(2024年：零)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續)

(c)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彩格	—	2,8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8)
	—	2,779

該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0	8,169
減：受限制現金	(8)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2	8,168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21,000元（2024年：人民幣4,25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38	9,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5,099	5,712
已收取按金	365	589
其他應付稅項	1,137	728
其他應付款項	23	23
	6,624	7,052
	15,462	16,48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佣金、應計管理費、應計法律及專業費及應計快遞費。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24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557	8,967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281	465
	8,838	9,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99	5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
	99	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租賃負債現值	99	50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到期	99	5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	—
	99	50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99)	(50)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9,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元)的租賃負債由關聯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本集團拖欠還款時轉交予出租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48,000元(2024年：人民幣75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2024年：零)。該等租賃不包括重續租賃的選擇權，並須每月繳付固定租金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終止租賃(2024年：提早終止辦公室及倉庫共兩份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貿易訂單按金產生的合約負債	45	24

年初的未償還合約負債人民幣24,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6,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貿易訂單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未進行貿易業務。

25. 銀行借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償還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13,673	13,940
第二年	858	853
第三至第五年	1,064	1,974
總賬面金額	15,595	16,767
減：		
—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673)	(13,940)
— 無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922)	(2,82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附註：具體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12,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1%(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4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擔保且其承諾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家庭成員或其控股公司應保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55,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2024年：五年)或按要求償還及按港元優惠利率減2.75%至2.875%(2024年：3%至3.62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4	1,383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29	(139)
於年末	1,273	1,24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865,000元(2024年：人民幣64,016,000元)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5,716,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04,000元)，將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屆滿，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478,000元(2024年：人民幣5,27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該等保留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10,000,000	9,243	1,110,000,000	9,243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60,000,000	4,470	560,000,000	4,470

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201,000元完成出售森彩貿易(附註10)。於出售日期，森彩貿易之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已收或應收代價：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742
遞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9)	2,459
總代價	3,20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負債)分析：

	於2025年 8月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股東的貸款	(4,617)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3,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5年 8月6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201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3,557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負債淨值	(1,743)
	5,015
轉讓予廣州彩格之股東貸款	(4,617)
出售收益	3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7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459,000元已確認為「遞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9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7	252
應收股東款項	20(a)	9	9
銀行結餘		74	2,802
		320	3,0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	9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0	300
		1,170	1,2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50)	1,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	1,832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b)	10,037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b)	845	900
		10,882	11,472
負債淨值		(11,723)	(9,640)
權益			
股本	27	4,470	4,470
儲備(附註)		(16,193)	(14,110)
資本虧絀		(11,723)	(9,640)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邱亨中
董事

李達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70	35,026	904	5,589	(48,056)	(2,067)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b))	—	—	263	—	—	2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263	—	—	263
年內虧損	—	—	—	—	(8,599)	(8,5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763	—	7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63	(8,599)	(7,8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70	35,026	1,167	6,352	(56,655)	(9,640)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b))	—	—	844	—	—	8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844	—	—	844
年內虧損	—	—	—	—	(2,086)	(2,08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841)	—	(8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41)	(2,086)	(2,927)
於2025年12月31日	4,470	35,026	2,011	5,511	(58,741)	(1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60	60
銷售行李箱及配件		
— 廣州彩格(附註(ii)及(iii))	—	6,423
轉授權服務收入		
— 廣州彩格(附註(ii)及(iii))	1,821	2,4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廣州彩格(附註10及29)	398	—
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股東		
— 邱泰樑先生(附註20(b)、附註(iii))	169	100
— 邱泰年先生(附註20(b)、附註(iii))	169	100
— 邱亨中先生(附註20(b)、附註(iii))	239	248
一名董事		
— 李達輝先生(附註20(b)、附註(iii))	49	50
	626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貨品的市價進行。

附註(i)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附註(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間(即森彩貿易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附註10及29)，廣州彩格為森彩貿易的非控股股東，並持有森彩貿易49%股權。

附註(ii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當中包括以下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9	1,636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3	99
	1,552	1,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來自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572	900	16,767	50	28,289
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	—	(24,126)	—	(24,126)
— 所得款項	—	—	23,317	—	23,317
— 租賃負債付款					
— 資本部分	—	—	—	(540)	(540)
— 利息部分	—	—	—	(8)	(8)
非現金：					
— 租賃修改	—	—	—	589	589
— 視作出資	(844)	(82)	—	—	(926)
— 未變現匯兌差額	(269)	(21)	(363)	—	(653)
— 利息開支	578	48	—	8	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37	845	15,595	99	26,576
於2024年1月1日	7,439	831	18,133	1,842	28,245
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	—	(25,109)	—	(25,109)
— 所得款項	2,778	—	23,391	—	26,169
— 租賃負債付款					
— 資本部分	—	—	—	(504)	(504)
— 利息部分	—	—	—	(111)	(111)
非現金：					
— 終止租賃	—	—	—	(1,288)	(1,288)
— 視作出資	(263)	—	—	—	(263)
— 未變現匯兌差額	170	19	352	—	541
— 利息開支	448	50	—	111	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72	900	16,767	50	28,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7	4,255
— 應收股東款項	9	9
—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79
— 受限制現金	8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2	8,1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1,185	1,174
	16,781	16,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2	15,733
— 銀行借貸	15,595	16,767
—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037	10,572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45	900
— 租賃負債	99	50
	40,878	4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3.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內之實體。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涉及該等交易的實體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296

下表說明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對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	年內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	—
美元	5%	12	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	—
美元	5%	12	12

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之同等百分比貶值會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未有對沖其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顯著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計息借貸以及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貸款。

下表說明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虧損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81)	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89)	89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3.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須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3.1所披露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並無政策規定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此外，誠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乃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比率按過往24個月的銷售付款狀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結清款項能力的現時及前瞻性宏觀因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然而，鑒於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為短，此等宏觀因素之影響於報告期間並不屬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即終止確認)。未能於發票日期起計之信貸期後365天內作出付款及未能對本集團作出(其中包括)替代付款安排被視為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2%(2024年：4%)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個人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3.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3%	2.4%	1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001	1,309	3,128	7,43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	31	3,128	3,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1%	7.3%	1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232	255	2,944	4,43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18	2,944	2,963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可能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有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中和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於低水平。

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經考慮附註2.7所載因素後認為違約風險為低(其中一項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其中一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因此，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制股東款項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4%及零(2024年：4%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3.4 信貸風險 (續)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分別於附註19及20(c)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顯著。

由於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強大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

33.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之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表載列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2	—	14,302	14,302
銀行借貸	15,595	—	15,595	15,595
來自股東的貸款	—	11,282	11,282	10,037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948	948	845
租賃負債	99	—	99	99
	29,996	12,230	42,226	40,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3.5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3	—	15,733	15,733
銀行借貸	16,767	—	16,767	16,767
來自股東的貸款	—	11,271	11,271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954	954	900
租賃負債	50	—	50	50
	32,550	12,225	44,775	44,02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一年或按要求」時間段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 — 基於預定還款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24	1,986	—	15,810	15,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29	2,968	—	17,097	16,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3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所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 人壽保單投資	—	1,185	—	1,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 人壽保單投資	—	1,174	—	1,17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2024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利益。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淨額界定為銀行借貸、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貸款，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5,595	16,767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037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45	900
減：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2)	(8,168)
— 受限制現金	(8)	(1)
淨負債	18,207	20,070
資本虧絀	(9,017)	(11,588)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193	96,070	128,109	84,588	65,6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39)	(17,343)	(5,553)	(10,550)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28	210	(1,703)	(139)	29
年度溢利/(虧損)	(10,111)	(17,133)	(7,256)	(10,689)	44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366	49,344	49,074	33,426	33,273
負債總額	(41,293)	(46,929)	(52,847)	(45,014)	(42,290)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8,073	2,415	(3,773)	(11,588)	(9,017)